

#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 “一书四方案”

编 制 机 关 (公 章)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主要负责人 (签 字)	林立忠					
编 制 时 间	2025-0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 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 324 国道 (灌新路-凤南七路段) 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东段 (同安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323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247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权属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 计		13.3236	0.378	12.9456	
	(一)农用地		13.247	0.378	12.869	
	其 中	耕地	0.3717	0	0.3717	0
		林地	0.7591	0	0.7591	0
		园地	4.6214	0.1868	4.4346	0
		其他农用地	6.7711	0.1545	6.6166	0
		草地	0.7237	0.0367	0.687	0
		基本农田	0	0	0	0
	(二)建设用 地	0.0766	0	0.0766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	12.5788
	隧道口工程	0.7448
	桥梁工程	0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吕联传 日期：2025-09-08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张进金 日期：2025-09-26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张志红 日期：2025-10-01

备    注	<p>经查： 1、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本项目用地已纳入经批准的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3、本项目涉及违法用地，已按立案处置和非立案处置，违法状态已消除，已整改到位并按违法前地类报批。</p> <p>经办：叶福运    日期：2025年9月5日</p>
--------	--

填表人：叶福运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3.247	0.378	12.869		
其中：耕地	0.3717	0	0.3717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5		0.0317		
	6		0.3318		
	8		0.0066		
	10		0.0016		
	平均质量等别	6	合计 0.371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5	10.4885	0.2207	2025	2.7585	0.151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本项目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公路建设需要，无法充分避让耕地，占用部分耕地。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本项目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上报审批占用的耕地，已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	--

填表人： 叶福运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71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5042	平均缴费标准	9.427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5042	平均费用标准	9.427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51101551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717		0.3717			
补充水田规模	0.3669		0.366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593.65		5593.6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叶福运

##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2.9456	其中：耕地	0.371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新美街道	村	土楼村、后坂村、南山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地类清楚，四至明确，土地权属无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3717	112.5	1		
	基本农田	0				
	林地	0.7591	112.5	1		
	园地	4.4346	112.5	1		
	其他农用地	6.6166	112.5	1		
	草地	0.687	112.5	1		
	建设用地	0.0766	112.5	1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194.184			
征地 安置 情况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4.184			
	征地总费用		2158.035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6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22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26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	1、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执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区片综合地价为7.5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2万元/亩,按时交地奖励金其他费用参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执行为1.2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10.7万元/亩标准补偿。 2、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小组和农民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 3、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拆迁。	

填表人: 叶福运

##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面积	0.378	其中：耕地	0			
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单位名称	凤南农场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地类清楚，四至明确，土地权属无争议。					
用地 补偿 情况	地类	面积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				
	基本农田	0				
	林地	0				
	园地	0.1868	112.5	1		
	其他农用地	0.1545	112.5	1		
	草地	0.0367	112.5	1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5.6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67			
用地总费用			60.669			
用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	1、本项目使用国有农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执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区片综合地价为7.5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2万元/亩，按时交地奖励金其他费用参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执行为1.2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10.7万元/亩标准补偿。 2、拟定《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农场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 3、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拆迁。	

填表人：叶福运

##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桥梁工程	划拨		0		
	路基工程	划拨		12.5788		
	隧道口工程	划拨		0.7448		
	合计	13.3236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隧道口工程	1	0.7448	0	1.4509	一级公路
	桥梁工程	2	0	5.4422	5.4422	一级公路
	路基工程	1	12.5788	6.6106	19.2595	一级公路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

填表人: 叶福运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